

林业种苗站实地护树确保高质量造林

年栽省赠苗 4.5 万株 ,让珍贵树种在永康安家

“春栽树,夏管树,秋冬护林别马虎”。今年,我市共收到4.5万株省珍贵树种容器苗赠苗。市林业种苗站在上级部门 and 市自然资源局领导下,围绕全局工作目标及本单位工作职能,重点做好落实省赠苗及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活动,确保良种壮苗高质量造林。



“护树”工作贯穿全年

3月初开始,省赠苗被陆续发放到我市各镇街区或其他部门单位。为有效发挥这些苗木的造林作用,市林业种苗站持续前往各种植点实地护树。

今年春季,市林业种苗站前往16个镇街区的50多个自然村,持续在各村尤其是省赠苗量较大的自然村,进行违法行为检查和种植指导。每到一村,该站工作人员就开展走访工作,严查省赠苗转让、出售获利或移作他用等违法经营行为,确保省赠苗种植和维护真正落地。

夏季过后,省赠苗成活率成了市林业种苗站的检查重点。9月,该站工作人员在各镇林技员陪同下,全面检查西溪等村省赠苗存活情况并落实补救举措。除存活率外,该站还持续

重点落实省赠苗种植

今年,我省市省赠苗分配数量有4.5万株,为有效落实调运发放工作,市林业种苗站创新举措。

该站计划先行,分别在去年9月、今年1月进行了两次摸底工作,对需求数量较大的用苗单位专门进行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制订了分配计划,确保做好省赠苗合理分配。

不仅如此,该站今年正月十一就开展提苗工作,在一个星期内分别从江山、龙游、兰溪三个基地调运苗木3.3万株,有效加快了提苗的进度,减轻了提苗压力,避开提苗高峰期。

提苗结束后,从3月初起,该站组织力量有序进行苗木发放,根据分配计划加强卸苗、发苗力量,方便了用苗单位快捷提苗。4月中旬全部发放完毕。为提高成活率,该站针对不同品种特性、容器苗的特点,印制了200份技术要点,随苗赠送,给予继续辅导。

我市公益林今年建设与效益如何?

2019年,我省市省级公益林面积44.52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28.29%,占林业用地面积47.88%。公益林涉及15个镇街区并村前的315个行政村及国有林场等,主要分布于永康江汇水区 and 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的范围。

2019年,全市公益林涵养水源1.79亿吨,固持土壤105.59万吨,减少土壤氮、磷、钾和有机质流失分别为0.22万吨、0.03万吨、1.64万吨和4.50万吨,固定二氧化碳11.94万吨,释放氧气24.98万吨,林木积累氮、磷、钾分别为571.89吨、95.47吨和336.15吨,吸收二氧化硫3.73吨,滞尘173.74吨,平均每立方厘米释放负氧离子1181个。

2019年,全市公益林发挥生态效益39.46亿元,平均每亩8864元,具体为:

涵养水源 14.66亿元 固土保肥 1.50亿元 固碳释氧 3.60亿元 积累营养物质 0.13亿元 净化大气环境 3.02亿元 森林防护 1.79亿元 生物多样性保护 6.79亿元 森林游憩 7.97亿元

公益林发挥生态效益结构占比为:净化大气7.65%、积累营养0.32%、游憩20.20%、固土保肥3.80%、防护4.56%、固碳释氧9.12%、涵养水源37.16%、生物多样性17.20%。

记者 陈慧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摘要)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种子储备以及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子相关工作。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植物新品种研发、良种选育及成果转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支持依法申请育种发明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取得育种发明专利权或者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仅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and 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注册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可以在注册地以外的行政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从事林木种子生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从事经济林品种种子生产的,应当具有采穗圃或者来源清晰的母本等采种林,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经济林木品种的名称 and 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名称。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二)取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三)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营业执照信息。

第三十二条 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种子商品信息,并在销售页面公示种子标签。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查验核实,记录有关交易信息,并在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时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生产基地和经营地址不一致的,发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生产基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由生产基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生产基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发现存在种子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发证的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发生种子质量纠纷时,种子生产经营者、种子使用者可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受理调解申请的,可以根据需要调查产生种子质量问题的原因,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鉴定。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快林木良种苗木繁育和推广,提升种苗保障能力。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品种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以及生产经营等规定行为的,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种子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主要林木,是指按照种子法规定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以及省林业主管部门补充公布的主要林木。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省政府令第233号)同时废止。